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际华集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 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际华集团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 ...	10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 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不在签到簿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参加会议，但不参加表决、质询和发言。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有权就大会议案提出问题，主持人与大会秘书处视会议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议案表决结束后，大会安排股东代表发言、提议及咨询交流活动。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已打“√”表示；未填、填错、涂改、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

七、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八、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30，会期半天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9
层第二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义岭先生

与会人员：

1、截至 2018 年 3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列席会议人员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大会举手表决通过本次“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二、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际华集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

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际华集团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发放表决票，并由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四、股东代表发言、提议及咨询。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五、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六、监票工作人员代表公布表决结果，并将表决结果报告主持人。

七、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董事会秘书宣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预）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预）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一

关于《际华集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结合对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的分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提议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已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含 29 亿元）。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期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给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合

格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四）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五）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

（七）上市场所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八）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九）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会议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参照市场惯例，提请董事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回拨机制、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发行期数等）、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谈判，重大合约的签署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三）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

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二、同意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上述授权事宜。

三、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会议议案三

关于《际华集团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结合对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的分析，本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提议如下：

（一）发行规模

拟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面向银行间所有成员（不对个人投资者开放）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包含 270 天）。

（四）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根据各期时银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规及政策的企业经活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金额、比例。

（六）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注册发行超短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债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会议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工作，参照市场惯例，提请董事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事宜；

2、聘请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发行有关的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同意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上述授权事宜。

三、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 东 意 见 征 询 单

[illegible]